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广农糖业”）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云鸥物流”）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违法违规事实

云鸥物流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上市公司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4,769,575.48元、虚增利润总额16,188,823.51元；2024年虚减营业收入5,297,416.99元、虚增利润总额22,699,894.42元。

2023年，云鸥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18,782,034.40元、虚增利润总额4,006,590.26元；2024年虚减营业收入18,782,034.40元、虚减利润总额4,006,590.26元。

综上，广农糖业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23,551,609.88元、虚增利润总额20,195,413.77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0%、119.20%；2024年虚减营业收入24,079,451.39元，虚增利润总额18,693,304.1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4%、72.50%。

2026年4月29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

（2）行政处罚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该案已调查、办理终结。2026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对上市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行为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 年 10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6 号），对上市公司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4）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 号），对广农糖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125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实（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11月 11日